**校園霸凌防治準則重點宣導事項**

壹、依據：

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2日北市教軍字第1093068201號

 函發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修正條文第十一條規定，學校應依該規

 定，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，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，納入學生

 手冊(學校反霸凌網頁宣導)及教職員工聘約中。

貳、重點宣導事項

 本校教職員工生皆應嚴格遵守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以下之規定：

 第六條：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

 務及責任之認知；學校校長、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

 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

 相互尊重之品德。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、師生

 間、親師間、校長及教職員工間、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

 合作處理。

 第七條：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，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

 通、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，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

 尊人之處事態度。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

 形象，真實面對自己，並積極正向思考。

 第八條：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

 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並

 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

 及關懷。

 第九條：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

 正義感、榮譽心、相互幫助、關懷、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，

 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

 懷、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，依權責進行輔導，

 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。校長及教職員

 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，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

 件，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。